

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申請流程

權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申請對象：
符合辦法第 4 條第 1、2 項資格。

申請金額：
依辦法第 8 條第 3 項，每次申請不得超過 1,000 萬元。

信保小組
教育部體育署

體育署收件

檢視及資料彙整

貸前輔導

案件成案

未完備 → 申請者補件

教育部體育署
專家、銀行

銀行實地訪視並啟動徵信程序+專家實地訪視
出具訪視報告書

須補正 → 申請者補充文件
補正 ←

審查小組
(教育部體育署、專家、銀行、信保基金、運動產業同業公會或業者)

審查小組：
依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組成並召開。

審查基準：

1. 申請單位之資格。
2. 申請單位之財務結構。
3. 申請單位之營運情況及其所屬之產業前景。
4. 申請單位既有貸款之條件。

提會

審查會議

不同意 → 輔導重新送件或轉介其他政府相關資源

同意

教育部體育

補貼資格：
符合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資格。

補貼期限：
依辦法第 6 條第 3 項，最高 2%，最長 7 年。
※依辦法第 18 條，取得信用保證且已核撥貸款，得不撤銷或廢止信用保證。

體育署核發審查結果

申請人持核定通知書至指定銀行貸款

對保及核撥貸款

符合補貼資格 → 由承貸金融機構向本署申請信用保證手續費及按月申請利息補貼。

*案件成案後，總流程預估約 40 個工作日，惟實際日程視個案狀況而定。